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续VI)

法律专业类

民事诉讼法学

考点与题解

按照国家自考委最新专业规范和新编教材编写

自学考试导引
综合复习题解
考前模拟试题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续VI)

总主编 金天相 梁凤荣 程爱学

民事诉讼法学

考点与题解

主 编 胡济元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鹤冬 王国瑞

封面设计:程爱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考点与题解/金天相,程爱学编. -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9.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续Ⅵ)

ISBN 7-80100-498-1

I. 民… II. ①金… ②程… III. 民事诉讼法-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894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29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套

ISBN7-80100-498-1/G·174

本册定价:12.00 元

全套定价:324.00 元

出版介 语

对考生来说：有本教材，还需要一本好辅导！

那么，您打开的这本辅导书怎么样呢？

编写依据 本书严格按照国家自考委颁布的自考大纲和组编教材的内容及章节顺序编写。对照章节，教材同步，使用起来很方便。

内容特点 凡参加过自考的读者都有这样的经验——要取得好成绩，除认真领会教材外，还必须根据教材内容，依照试卷的不同题型，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本书的大量篇幅全部集中于此。

第一部分——自学考试导引 从宏观上对本课程在整个专业体系中的地位、自学方法、考试要求、试卷结构以及应试技巧作一概要性的介绍，使考生对参加该门课考试有个总体上的了解。

第二部分——综合复习题解 按教材章节顺序，首先进行考核点提示，然后把课本中的重点及题眼用单选、多选、填空、判断、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不同的题型反映出来，供考生练习，以增强记忆，强化复习效果。书后附有参考答案供读者对照。

第三部分——自考模拟试题及答案分析 为了使考生对该门课程的考试要求、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布有所了解，提高考场实战能力，本书根据历年考试的标准试卷提供了两套模拟试题，供考生进行考前自我测试和适应性训练。附有评分标准和答案。

作者组成 本书的作者是多年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大学教师，他们对自学考试教材吃得很透，且具有长期辅导自学考试的经验，积累了大量的资料，掌握较多的信息，对考生参加考试将会起到好的指导作用。

故而，这是您很需要的一本辅导书！

买回一本好辅导，助您考得好成绩！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组编教材(法学专业《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柴发邦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的。

本书包含了《大纲》所要求掌握的全部考核目标,以题解的方式将其主要内容整理归纳为不同类型的试题,每章题后均有参考答案,以备学生自行查对。本书的章节顺序与组编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的章节顺序保持一致,便于初学者学习掌握。本书参照自学考试的题型,力求重点突出,题型规范,释义准确,答案简要,覆盖面广,与司法实践密切结合。在认真学习指定教材的基础上,结合学习掌握本书内容,能达到了解和学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各种民事诉讼法的规范,以及各程序规范之间的联系;加深对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实体法的区别和联系的理解,提高自学者的法学素质,提高参试技能之目的。

本书主要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考生自学使用,也可作为有关高校(含法律中专)及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相同课程的参考书。作者希望广大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在《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资料和学术成果,在此仅向有关作者表示敬意和谢忱。

本书缺点、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导引	(1)
一、课程地位	(1)
二、自学方法	(2)
三、考试要求	(4)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综合复习题解	(9)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9)
本章考核点	(9)
本章练习题	(10)
参考答案	(14)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19)
本章考核点	(19)
本章练习题	(19)
参考答案	(24)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7)
本章考核点	(27)
本章练习题	(27)
参考答案	(31)
第四章 诉与诉权	(34)
本章考核点	(34)
本章练习题	(34)
参考答案	(38)

第二篇 总 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2)
本章考核点	(42)
本章练习题	(43)
参考答案	(46)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50)
本章考核点	(50)
本章练习题	(50)
参考答案	(54)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57)
本章考核点	(57)
本章练习题	(57)
参考答案	(65)
第八章 审判组织	(73)
本章考核点	(73)
本章练习题	(73)
参考答案	(77)
第九章 当事人	(80)
本章考核点	(80)
本章练习题	(80)
参考答案	(86)
第十章 共同诉讼人	(91)
本章考核点	(91)
本章练习题	(91)
参考答案	(97)
第十一章 诉讼代表人	(103)
本章考核点	(103)

本章练习题·····	(103)
参考答案·····	(109)
第十二章 诉讼中的第三人·····	(114)
本章考核点·····	(114)
本章练习题·····	(114)
参考答案·····	(120)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	(125)
本章考核点·····	(125)
本章练习题·····	(125)
参考答案·····	(130)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	(133)
本章考核点·····	(133)
本章练习题·····	(133)
参考答案·····	(139)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	(144)
本章考核点·····	(144)
本章练习题·····	(144)
参考答案·····	(148)
第十六章 法院调解·····	(152)
本章考核点·····	(152)
本章练习题·····	(152)
参考答案·····	(156)
第十七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9)
本章考核点·····	(159)
本章练习题·····	(159)
参考答案·····	(164)
第十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9)
本章考核点·····	(169)

本章练习题·····	(169)
参考答案·····	(173)
第十九章 诉讼费用·····	(178)
本章考核点·····	(178)
本章练习题·····	(178)
参考答案·····	(182)

第三篇 审判程序论

第二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5)
本章考核点·····	(185)
本章练习题·····	(186)
参考答案·····	(192)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200)
本章考核点·····	(200)
本章练习题·····	(200)
参考答案·····	(204)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208)
本章考核点·····	(208)
本章练习题·····	(208)
参考答案·····	(213)
第二十三章 特别程序·····	(217)
本章考核点·····	(217)
本章练习题·····	(217)
参考答案·····	(221)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5)
本章考核点·····	(225)
本章练习题·····	(225)
参考答案·····	(230)

第二十五章 督促程序·····	(234)
本章考核点·····	(234)
本章练习题·····	(234)
参考答案·····	(239)
第二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242)
本章考核点·····	(242)
本章练习题·····	(242)
参考答案·····	(247)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	(251)
本章考核点·····	(251)
本章练习题·····	(251)
参考答案·····	(256)

第四篇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八章 执行程序概述·····	(259)
本章考核点·····	(259)
本章练习题·····	(259)
参考答案·····	(263)
第二十九章 执行主体和客体·····	(266)
本章考核点·····	(266)
本章练习题·····	(266)
参考答案·····	(270)
第三十章 执行开始与执行措施·····	(273)
本章考核点·····	(273)
本章练习题·····	(273)
参考答案·····	(278)
第三十一章 执行阻却和执行回转·····	(282)
本章考核点·····	(282)

本章练习题·····	(282)
参考答案·····	(286)

第五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论

第三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89)
本章考核点·····	(289)
本章练习题·····	(290)
参考答案·····	(292)
第三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295)
本章考核点·····	(295)
本章练习题·····	(295)
参考答案·····	(298)
第三十四章 涉外诉讼的管辖·····	(302)
本章考核点·····	(302)
本章练习题·····	(302)
参考答案·····	(305)
第三十五章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07)
本章考核点·····	(307)
本章练习题·····	(307)
参考答案·····	(310)
第三十六章 涉外仲裁和涉外诉讼·····	(311)
本章考核点·····	(311)
本章练习题·····	(311)
参考答案·····	(314)
第三十七章 司法协助·····	(317)
本章考核点·····	(317)
本章练习题·····	(317)
参考答案·····	(320)

第六篇 人民调解与仲裁

第三十八章 人民调解	(323)
本章考核点	(323)
本章练习题	(323)
参考答案	(326)
第三十九章 国内仲裁	(329)
本章考核点	(329)
本章练习题	(329)
参考答案	(333)
第四十章 涉外仲裁	(337)
本章考核点	(337)
本章练习题	(337)
参考答案	(339)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自考模拟试题及答案分析	(341)
民事诉讼法学自考模拟试题(一)	(341)
民事诉讼法学自考模拟试题(一)评分标准 及答案解析	(348)
民事诉讼法学自考模拟试题(二)	(351)
民事诉讼法学自考模拟试题(二)评分标准 及答案解析	(357)
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及配套辅导邮购书目	(361)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导引

一、课程地位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共同构成我国的诉讼法法律体系。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制度、诉讼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运行规律的科学。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民事诉讼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有关民事诉讼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阐明民事诉讼法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立法意旨;研究民事诉讼行为和诉讼活动的科学根据和客观规律性。一句话,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理论升华,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门十分重要的应用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修课,是为培养和检验自学考试参与者的程序法知识和运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办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所设置的一门基本的法律必修课,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学科体系中,是必须设置的重要课程,具有不可代替的职能。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设置《民事诉讼法学》课,是为了使自学考试参与者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加深对实体法知识的理解,提高法学理论素质,进而精通法律知识,运用所学法律知识为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奠定良好基础。

二、自学方法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必须掌握科学的自学方法。民事诉讼法学的自学方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应采用的具体方法是:

(一)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曲折反映。因此在研究民事诉讼法各类问题的时候,必须把它们放在社会大环境中,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和观念等多方面进行考察,以便更加符合和接近复杂的社会现象,以探求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指导思想、立法意旨、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行为的科学根据和规律性等,从而为民事诉讼法立法、司法和科研活动制订出科学依据。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民事诉讼法学最基本的研究方法。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产生,也随着实践发展,并逐渐进行修改,最终臻于完善。民事诉讼法的实施有赖于实践,要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学习民事诉讼法,必须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才能掌握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明确民事诉讼法为我国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大方向。

(三)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关系十分密切,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程序法这种形式离不开实体法这种内容,同时,实体法这种内容也需要程序法这种形式去表现,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相辅

相成。另外,在民事实体法中,往往包含有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定。因此,必须把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结合起来进行学习研究,才能全面深刻地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四)原则性规定与具体条款规定相结合的方法

要把握整体。把诉讼法与诉讼实践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我国民事诉讼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认真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各种具体诉讼制度和条款,既要研究它的独立性,又要研究它的联系性。把原则规定的研究与具体条款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把握具体规范的精神实质。

(五)现行法与历史法、外国法相比较的方法

有比较才有鉴别。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应当采用把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与中国历代民事诉讼制度相比较的方法,探求它们的相同点和相异点。同时,还要把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与国外的民事诉讼法相比较,正确认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优越性,并吸收其中有益的成分,为我所用。

另外,结合自学考试的具体情况,作者提供几点学习方法供读者参考:

(一)认真学习大纲、教材和有关法律、法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是本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根据。自学考试考生必须认真学习、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与实体法关系密切,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所以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实体法、司法解释,也是参加自学考试者应当学习掌握的范围,如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破产法、仲裁法、公证法,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自学者应结合大纲、教材学习,突出重点,掌握其相关部分。

(二)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相结合

对《民事诉讼法学》一书,自学者应重点学习。首先应该逐字逐句通读,要做到读进去弄明白,不能蜻蜓点水,不能浅尝则止。在通读的基础上精读,要字斟句酌,悉心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等有关重要内容,要全面掌握。力求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精神实质,立法意旨。

通读是基础,精读是关键。但是民事诉讼法条文较多,内容广泛,加上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内容十分庞大,要全部掌握它们,难度确实很大。这就要求自学考试参与者针对自学考试的特点,结合自身条件,要突出重点学习。所谓重点,一是指民事诉讼法学的重点章节。在民事诉讼法学的40章中,有的是重点章节,如诉与诉权,管辖,第一审普通程序等;相对而言,有些章节的重要性则次要之。重点章节是重点内容,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并不是说非重点章节中无重点内容,对其中的某些重要内容是不容忽视的。所以,自学考试参与者一定要科学安排重点和一般的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全面学习提高。

三、考试要求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统一考试的命题范围是:

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由柴发邦主编的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重排

本)。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前新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民事诉讼法律和修改民事诉讼法律的决定的内容。

四、其他民事程序法和有关法律中与民事诉讼法相关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学考试采用百分制，以60分为及格分，凡是参加《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成绩及格者，即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课程考试试卷采用的题型有：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共八类。其中判断题约占10分。考生应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概念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试题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断定。

第二类题型是单项选择题，它是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试卷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16分，所占比例很高，考生应当认真对待，尽可能多得分。选择题覆盖面广泛，其内容往往涉及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章或节。所以，考生必须全面学习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重点理解和掌握课程难点和容易混淆、难于区别的问题。

例如：拘传适用于()

A. 原告 B. 被告 C.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D. 必须到庭的被告 E. 证人

对此题要想作出正确选择，就必须正确掌握拘传的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由此可知，此题应选(D)。

例二：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的民事案件是